**安徽建筑大学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论证手册**

**专业名称**

**所在单位**

**专业负责人**

**适用年级**

**修订日期**  年 月 日

教务处（招生办、创新创业学院）制

**说 明**

1.本手册配合人才培养方案以招生专业为单位制作。

2.本手册一式两份，一份存教务处，一份存专业所在学院。

**目 录**

XXX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说明 ...................

安徽建筑大学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家论证意见表 .......

安徽建筑大学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审核表...................

**XXX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说明**

1. **总体描述**

（简单描述培养方案的修订路线以及主要依据）

1. **调研情况**

（以主体专业为单位进行调研）

1. 市场需求调研

（调研方式、时间、参加人员、企业名称、调研对象、

主要调查项目等）

1. 毕业生用人单位调研

（调研方式、时间、参加人员、企业名称、企业（行业）参与人员（不少于三家企业）、主要调查项目）

1. 毕业生调研

主要调查项目如：

（1）目前从事工作的性质；

（2）从事工作与专业培养的符合度；

（3）对目前所从事的工作最有帮助的知识类型；

（4）最需要加强的专业基础知识；

（5）最需加强的专业知识及实习实践内容；

（6）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能力；

（7）其它建议

1. 调研结果分析

对调研进行分析的结果，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2.本专业人才需求及岗位分析

3.目前人才培养现状基础及存在的问题分析（如课程体系、平台条件、教学模式、质量评价等）

4.培养方向设置依据（如果分方向需要说明划分方向的依据）

5.课程体系调整说明（需要说明如何强化核心课程，删除无用课程、整合一般课程、开发新型课程）

1. **关键要素**

（一）培养目标说明

（二）毕业要求说明

（三）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说明

（四）解决复杂应用问题能力培养体系说明

（五）专业课程整合情况说明

**安徽建筑大学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家论证意见表**

**二级学院** ：

**专业**：

|  |  |
| --- | --- |
| **主题** |  |
| **修订人** |  | **主持人** |  |
| **论证时间** |  | **论证地点** |  |
| **专家论证意见：** |
| **专家信息栏（签名）** |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职称** | **专业领域**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安徽建筑大学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审核表**

**专业名称： 所在学院：**

|  |  |  |  |
| --- | --- | --- | --- |
| 规范性自查项目 | 评价项目 | 是否达到要求 | 不符合要求 的情况说明  |
| 1 | 授予学位与本专业教育部备案学科门类保持一致 |  |  |
| 2 | 总学分符合要求：基本学制为4年的专业总学分控制在150-160学分，其中，理工类专业总学分建议不超过155学分；文科类专业建议不超过150学分。基本学制为5年的专业总学分建议不超过180学分。参加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的专业总学分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建议学分基础上增加5学分。 |  |  |
| 3 | 专业选修课程开设的总学分应至少为学生需要修读学分的1.5倍 |  |  |
| 4 | 毕业设计（论文）及毕业实习共 16 周计 8-12 学分 |  |  |
| 5 | 学时/学分换算准确：（1）每16学时计1学分。理论课开设学时数原则上为8的整数倍数，学分最小计算单位为0.5。（2）课内实验学时等同理论课时计入学分。（3）独立开设实验课程建议按24-30学时计1学分。（4）设计类课程按24学时计1学分。（5）按周执行的实践教学环节（实习、课程设计等），每周按30学时计1学分。（6）毕业设计（论文）及毕业实习共14-18周，建议16 周，计8-12 学分。（7）思政类实践课按16学时计1学分。（8）军事训练与国防教育3 周计2学分。（9）公共体育课按 32学时计1学分 |  |  |
| 6 | 各门课程的名称规范，总学时、讲课、实验、实践学时明确、合理。总学时=讲课+实验+实践学时  |  |  |
| 7 | 各课程类型提供学生的学分与修课学分要求逻辑一致性(未出现提供的学分总量少于学生应修学分)  |  |  |
| 8 | 开设校企共建课程 |  |  |
| 9 | 开设1门“专智融合课程” |  |  |
| 10 |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  |  |
| 11 | 通过或筹备工程教育认证的工科专业工科专业还应满足《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4 版）》关于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 15%、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至少占总学分 20%的要求 |  |  |
| 12 | 筹备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的文科专业还应满足《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标准（2023版）》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20%。 |  |  |
| 专业负责人意见 | 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委员会意见 |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
| 教学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